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彼得·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载有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四次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秘书长的报告(A/54/496 和 Corr.1)；

(b) 载有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拟议所需资源的秘书长的报告(A/54/521)；

(c)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7 年审计和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后续行动的报告的说明(A/52/784)；

(d)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说明(A/C.5/54/30);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所需经费的报告(A/54/646 和 Add.1)。

3.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10 日、13 日和 17 日第 45、46 和 48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此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45,46 和 48)。

二. 决议草案 A/C.5/54/L.26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并兼此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4/L.2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4/L.2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关于该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3 号决议,

注意到 1998 年该法庭预算执行情况报告³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评论,

1. 深感遗憾的是拖延提交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¹而且没有向大会提交第 53/212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专家审查小组

¹ A/54/521.

² A/54/646 和 Add.1.

³ A/54/496 和 Corr.1.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能的报告;

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提交过迟,因此大会没有足够时间加以审议,

3. 要求在审议法庭经费筹措报告当年的 10 月 1 日之前提出该报告;

4.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征求该法庭就专家审查小组的报告提出评论和意见,并通过行预咨委会提交给大会,供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审议;

6. 还请秘书长改进工作量指标,并尽可能使用这些指标,作为证明概算所述资源的依据;

7. 核可咨询委员会有关秘书长关于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⁴中关于为法官遗属设立一笔一次总付偿金的建议;⁵

8. 并核可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第 77 段所载的预算建议,但须以本决议的规定为准;

9. 决定临时性为 2000 年向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特别帐户拨款毛额共计 86 154 900 美元(净额 78 170 200 美元),但须经大会续会进一步审查;

10. 又决定在筹措特别帐户 2000 年的拨款时,应考虑到吸收截至 1998 年底所记录 1998-1999 两年期超支额之后 1999 年底的估计未支配余额毛额 2 000 000 美元(净额 1 816 000 美元),这笔款项应从拨款总额中扣除,详见本决议附件;

11.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2 077 450 美元(净额 38 177 100 美元);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2 077 450 美元(净额 38 177 100 美元);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法庭核定的 2000 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800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和 12 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4. 欢迎为支助该法庭的活动已向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向该法庭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15.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期间继续审议该项议程项目。

⁴ A/54/646,第 75 段。

⁵ A/C.5/54/30。

⁶ A/54/646。

附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2000 年拨款		
减:	86 154 900	78 170 200
吸收截至 1998 年底所记录		
超支额之后 1999 年底的估计	(2 000 000)	(1 816 000)
未支配余额		
待分摊的 2000 年余额	84 154 900	76 354 200
包括: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	42 077 450	38 177 100
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		
表分摊的款项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0 年		
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的分摊	42 077 450	38 177 100
比额 表分摊的款项		